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1、降准、降息、创设新工具 人民银行推出十项货币政策措施
2、聚焦市场准入等 民营经济促进法两周后施行
3、加大数字领域自主创新 推动实数深度融合发展
4、四月外储规模上升 黄金储备连续 6 个月增加

法规快递

1、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3、关于明确跨境电商销毁退运有关事项的公告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5、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没有收到发票怎么办

税收与会计

非贸易付汇：境内支付方需代扣代缴哪些税

一周财税要闻

降准、降息、创设新工具 人民银行推出十项货币政策措施

中国证券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 5 月 7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人民银行将加大宏观调控强度，推出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主要有三大类共十项措施。

潘功胜介绍，一是数量型政策，通过降准等措施，加大中长期流动性供给，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二是价格型政策，下调政策利率，降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同时调降公积金贷款利率；三是结构型政策，完善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并创设新的政策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普惠金融等领域。

降准将提供流动性约 1 万亿元

潘功胜详细介绍了十项具体政策。其中，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预计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

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阶段性将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率从目前的 5%调降为 0%。

下调政策利率 0.1 个百分点，即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从目前的 1.5%调降至 1.4%，预计将带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步下行约 0.1 个百分点。

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 0.25 个百分点，包括：各类专项结构性工具利率、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都从目前的 1.75%降至 1.5%；抵押补充贷款（PSL）利率从目前的 2.25%降至 2%。

降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首套房利率由 2.85%降至 2.6%，其他期限利率同步调整。

增加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由目前的 5000 亿元增加至 8000 亿元，持续支持“两新”政策实施。

设立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与养老的信贷支持。

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与调降再贷款利率的政策形成协同效应，支持银行扩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贷款投放。

优化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将 5000 亿元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 3000 亿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额度合并使用，总额度 8000 亿元。

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央行提供低成本再贷款资金，可购买科技创新债券，并与地方政府、市场化增信机构等合作，通过共同担保等多样化的增信措施，分担债券的部分违约损失风险，为科技创新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低成本、长期限的科创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潘功胜表示，去年人民银行会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创设了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两项工具，即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首期额度分别为 5000 亿元和 3000 亿元，适应了市场需求，受到市场广泛欢迎，起到了提振投资者信心、改善金融市场预期、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重要作用。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人民银行会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各方建议，优化工具政策要素，提高政策实施效率。”潘功胜表示，一是将两项工具总额度 8000 亿元合并使用，额度打通后两个工具都可以用，有助于提升工具便利性、灵活性，更好满足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需求。二是互换便利方面，证监会将参与机构范围由首批 20 家券商基金扩大至 40 家的备选机构池，质押品范围纳入港股、限售股等，并指导金融基础设施降低业务收费标准。三是回购增持再贷款方面，将贷款最长期

限由 1 年延至 3 年，鼓励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将上市公司回购增持股票的自有资金比例要求从 30%下调至 10%，将中国诚通控股和中国国新控股这两个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纳入支持范围，两家公司已经宣布拟使用工具资金合计 1800 亿元，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此外，潘功胜表示，汇金公司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战略力量。人民银行坚定支持汇金公司在必要时实施对股票市场指数基金的增持，并向其提供充足的再贷款支持，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

积极准备推出债市“科技板”

潘功胜表示，前期，人民银行会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积极准备推出债券市场“科技板”，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这三类市场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同时，针对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的特点，对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制度安排进行了完善，健全了与科技创新融资特点相适应的配套规则体系。相关政策和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

“目前看，市场各方响应非常积极，各类型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积极与人民银行、证监会沟通，对接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意愿。?步统计，目前有近 100 家市场机构计划发行超过 30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预计后续还会有更多机构参与。”潘功胜说。

为了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科技板”发行长期限的债券融资，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会同证监会借鉴 2018 年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经验，创设了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该工具由人民银行提供低成本的再贷款资金，可以购买科技创新债券，同时与地方政府、市场化增信机构一起，采取多样化的增信措施，共同参与分担债券投资人的违约损失风险，还可以有效降低股权投资机构的发债融资成本，支持其发行更长期限，比如 8 年期、10 年期债券。

潘功胜表示，通过债券市场“科技板”和风险分担工具等具体政策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的融资渠道，也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信心，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推动私募股权融资市场与股票发行交易市场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

聚焦市场准入等 民营经济促进法两周后施行

经济参考报消息：5 月 20 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正式施行，“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第一次被写入法律。此前，我国发布了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清单事项，为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带来了广阔空间。

业内人士指出，各项支持政策的出台，特别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地，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短板，回应企业关切，提振发展信心，将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

民营经济促进法共 9 章 78 条，分别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超过 5700 万户，占企业总量的 92.3%；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超过 1.25 亿户。当前，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阻碍，民营企业自身的创新发展能力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具体来看，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我国发布了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 117 项缩减至 106 项，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自 2018 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来，清单历经 4 次修订，从 151 项压缩到了 106 项，交通、能源、养老等多个领域一大批准入限制得到放宽，准入效能不断提升。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其中，围绕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提出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性环节等。

“市场准入是民营企业参与经济活动、实现公平竞争的重要前提。”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民营经济研究室副主任李红娟表示，近年来，我国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并与审批、投资、监管等一系列制度改革同步联动，在放宽民营企业准入方面，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在能源、铁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市场“门槛”不断降低，市场规则更为透明，市场环境更加公平，对激发民企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包括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使用，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负面清单越改越短，市场竞争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让民营企业家倍受鼓舞。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为基础，负面清单制度为抓手，让民营企业更加自由参与竞争，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信心。”

同时，政策也在有针对性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制度措施。其中，在优化投融资环境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要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等作出规定；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民营经济促进法对于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支持，让高研发投入的科技企业信心倍增，可以更加心无旁骛地投入科技创新、产业链升级和国际竞争。”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集团董事长齐向东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直击行业痛点，通过“促进投资融资”“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为技术型民营企业破解发展瓶颈提供了制度性方案。资金支持、重大工程、科技攻关项目等积极举措一旦真正落地，民营企业资金流压力会大大缓解，加速技术从研发到应用的转化。

加大数字领域自主创新 推动实数深度融合发展

经济参考报消息：在当今数字化浪潮汹涌澎湃的时代，加大数字领域自主创新力度，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这不仅关乎科技的进步，更与产业的升级、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

加大数字领域自主创新的着力点

一要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研究。新型举国体制能够有力推动数字技术领域的飞速发展。通过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可以对数字技术发展进行科学规划。精心部署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集中全国的智

慧与力量，致力于攻克一批具有原创性、引领性的数字技术“卡脖子”难题。这些难题如同横亘在数字技术前进道路上的巨石，只有成功移除，才能让我国数字技术在全球竞争中脱颖而出。

二要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一体化算力网络和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宛如数字世界的交通枢纽和物流通道，对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至关重要。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如同为各行业注入智慧的灵魂，积极培育行业垂直模型，让人工智能在不同领域实现精准服务。以制造业为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实现生产流程的智能化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这一系列举措不断拓展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空间，为数字技术的发展开辟广阔天地。

三要完善数字技术创新政策体系。基础研究是数字技术创新的源头活水，突出其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聚焦高端芯片、工业软件、量子计算、区块链算法、数字孪生等前沿领域，就如同在数字技术的宝藏地图上标记出关键位置。打造更多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硬核科技”，是提升我国数字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同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的工作机制，犹如搭建一个人才的“立交桥”。一方面，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等高端科技人才，为数字技术创新提供战略引领；另一方面，培育信息工程师、数据分析师、数字工匠等产业技能人才，充实数字技术创新的基层力量，确保数字技术创新的“大厦”根基稳固。

四要打造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如同强大的动力源，提升智能算力供给水平，为数字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组建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产业中试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平台，就像是构建了一个创新的生态系统，促进数字技术从理论研究到实际应用的快速转化。例如，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可以整合各方资源，加速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产业中试平台能够对新技术进行验证和优化，提高其成熟度；成果转化平台则能将科研成果推向市场，实现商业价值。

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发展的关键所在

第一，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如同精心培育数字产业的“森林”，从幼苗到大树，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筑牢根基。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犹如为中小企业注入数字化的“活力剂”。通过打造更多柔性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工厂，实现 5G 广泛应用、AI 深度赋能、数据全面驱动、工业互联网安全可控的目标。以汽车制造企业为例，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不仅能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生产计划，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完善数据流通和交易机制，如同构建数据要素的“交易市场”。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能够放大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让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充分发挥价值。统筹推进“东数西算”“陆数海算”等重点工程和 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算力基础设施的部署建设，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实现普惠、高效、灵活的算力服务供给。这就好比搭建了一个强大的“数字算力高速公路”，让数据能够在全国范围内高效流通和处理，为各行业的数字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拓展应用场景。推动现有业态和数字业态跨界融合，开辟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深海空天开发等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新领域、新链条、新赛道。以医疗行业为例，通过与数字技术的跨界融合，实现远程医疗、智能诊断等创新应用，为患者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持续丰富和拓展实数融合应用场景，不断挖掘数字技术的应用潜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多可能。

第四，强化基础支撑。升?网络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是实数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保障”。强大的网络和算力基础设施，如同数字世界的“高速公路”和“超级引擎”，确保数据的快速传输和高效处理。可信数据空间则为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使用提供保障，让企业和用户能够放心地进行数据交互和应用，促进实数融合的稳健发展。

第五，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水平。完善社会信用、产权保护、竞争规则、市场监管、安全评价等在

内的实数融合治理体系。打破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实数深度融合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土壤。推动企业能够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实数融合的创新与发展中，实现产业健康发展。

第六，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字领域技术标准、规则的制定，能够提升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话语权。深化数字创新、数字贸易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扩展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通过与国际先进技术和理念的交流碰撞，吸收有益经验，推动我国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不断迈向新台阶。例如，在数字贸易领域，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场，促进我国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数字技术和商业模式，实现互利共赢。

总而言之，加大数字领域自主创新力度与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发展相辅相成，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举措。通过全方位的努力，我国必将在数字时代的浪潮中乘风破浪，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月外储规模上升 黄金储备连续 6 个月增加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外汇局 5 月 7 日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2817 亿美元，较 3 月末上升 410 亿美元，升幅为 1.27%。

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2025 年 4 月，受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经济增长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下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涨跌互现。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下，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2025 年 4 月，全球资产价格涨跌不一。货币方面，美元汇率指数（DXY）下跌 4.6%至 99.5，非美元货币总体升值。资产方面，以美元标价的已对冲全球债券指数上涨 1.0%；标普 500 股票指数下跌 0.8%。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下，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汇管研究院副院长赵庆明同样认为，4 月主要非美货币对美元汇率整体升值，我国外汇储备中至少三分之一为非美元储备资产，因此产生账面浮盈；同时，外汇储备持有的债券资产价格上行，亦在账面上形成浮盈，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 4 月外汇储备规模的增长。

按不同标准测算，当前我国略高于 3 万亿美元的外储规模都处于适度充裕水平。展望未来，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我国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经济发展韧性强、活力足，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长期来看，我国全产业链优势无可替代、商品国际竞争力强，出口将持续发挥稳定跨境资金流动的基本盘作用。5 月 7 日，央行、金管局、证监会联合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国内宏观经济将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为国际收支整体平衡和外汇储备规模基本稳定奠定坚实基础。”温彬说。

同日披露的黄金储备数据显示，中国 4 月末黄金储备报 7377 万盎司，环比增加 7 万盎司，为连续六个月增持黄金，符合市场预期。

赵庆明认为，此举或基于两方面考量：一方面，从国际储备结构来看，我国黄金储备在国际储备中的占比低于其他主要国家，通过适度增持黄金、优化储备资产配置，有助于提升储备结构的合理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从绝对规模来看，我国黄金储备量在全球虽位列第六，但与我国经济体量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黄金是全球广泛接受的最终支付手段，央行增持黄金能够增强主权货币的信用，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创造有利条件。从优化国际储备结构、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等角度出发，未来央行增持黄金趋势有望延续。

法规快递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二）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但未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

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应当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船籍港信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三）《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当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四）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资料，企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如无变动，可不再重复提供；第四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运输企业已购进的船舶符合船舶退税政策规定，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

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

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

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关于明确跨境电商销毁退运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79 号

为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以下简称网购保税）进口库存商品销毁和进出口商品退运监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区域中心）内存储的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退运的可以申请销毁处置：

（一）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

（二）商品或包装损毁，无法销售的；

（三）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销售或企业召回的；

（四）因品牌、质量等原因无法内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的；

（六）其他无法内销情形的。

本公告销毁处置情形与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二、仓储企业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授权后，可以向海关申请销毁处置。

三、仓储企业应当委托具有销毁处置相应资质或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销毁处置单位）实施销毁处置。

销毁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销毁处置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商品的销毁处置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仓储企业申请销毁处置时，应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单证资料：

（一）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销毁处置的情况说明、销毁处置方案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的授权证明；

（二）《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1）；

（三）销毁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仓储企业与销毁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

（四）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仓储企业凭海关审核同意的《申报表》办理出区申报和销毁处置手续。

仓储企业应当自海关签发《申报表》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销毁处置，因故无法在 60 日内完成的，应

当在期限届满前 7 日内书面向海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经海关同意后可以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六、销毁原则上应在区域中心外进行，由仓储企业申报卡口登记核放单办理销毁商品出区手续。仓储企业应在卡口登记核放单备注栏内注明《申报表》的编号。

七、仓储企业应对销毁商品运输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销毁商品灭失、被串换等情况。

仓储企业或销毁处置单位应对装卸、销毁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并妥善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海关可以派员现场监督销毁处置过程或者调取视频记录，相关企业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八、仓储企业应当在销毁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提交《申报表》、销毁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单据、装卸和销毁有关记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见附件 2）等资料，并申报监管方式为“料件销毁”（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200）的保税核注清单和核放单。其中，保税核注清单备注栏内应注明《申报表》编号，核放单备注栏内应注明卡口登记货物核放单编号。

销毁处置获得收入的，还应按商品销毁处置后的报验状态向海关申报，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进料边角料内销”（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844）。海关比照边角料内销征税的管理规定办理征税手续。

九、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退运出境的，以及“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零售”模式下出口商品由境外退运至原区域中心的，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退运货物”（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4561）。其他事宜按现行规定办理。

十、违反本公告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略）

2.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略）

海关总署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1%和 2.6%，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525%和 3.075%。

2025 年 5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现就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加快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

（一）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三）科技型企业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设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并购等。

（四）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五）发行人可灵活选择发行方式和融资期限，创新设置债券条款，包括含权结构、发行缴款、还本付息等安排，更好匹配资金使用特点及融资需求。

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

（六）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流程，提升融资效率，支持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特点，灵活分期发行。简化科技创新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人可与投资人约定豁免相关披露信息。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可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七）创新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体系，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创新业务的特点，打破传统以资产、规模为重心的评级思路，合理设计专门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符号，提高评级的前瞻性和区分度。

（八）建立科技创新债券专项承销评价体系和做市机制，组织做市商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做市报价服务，建立承销、做市联动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做市在承销商、做市商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九）各类金融机构、资管机构和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投资科技创新债券。鼓励创设科技创新债券指数以及与相关指数挂钩的产品。

（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担保机构等可根据自身风险定价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合约、担保等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投资交易。

（十一）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自身财力，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或者出台其他优惠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支持措施。

（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债券的事中事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

（十三）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自律组织要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规则，相关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可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2025 年 5 月 6 日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没有收到发票怎么办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没有收到发票怎么办？

1. 列支成本需要哪些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2. 列支成本所需凭证应在何时取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规定，对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做了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汇算清缴时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3. 无法及时获得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等特殊情况时，怎么办呢？

（1）针对对方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针对对方非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七条还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

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税收与会计

非贸易付汇：境内支付方需代扣代缴哪些税

一般来说，货物贸易产生的付汇，在海关清关时，需要按规定缴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关税等，付汇时就不再需要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而对于非货物贸易产生的付汇，比如支付境外银行的手续费等，依照我国税法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有向我国纳税义务的，支付方在实际支付时需要按规定扣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在实务工作中，经常会有企业涉及境外付汇情形，企业财税人员应关注业务实质，准确判断代扣代缴义务。

案例背景

A 银行是一家境内银行。2024 年第二季度，A 银行与境外 K 企业有业务资金往来，于是通过境外 B 银行向境外 K 企业汇款，B 银行向 A 银行收取中间行手续费。同年第三季度，A 银行员工前往境外 C 商学院参加培训，C 商学院在境内没有设立机构，A 银行向 C 商学院支付员工培训费用。

中间行手续费

在这两项业务中，A 银行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不同，需要准确理解税收政策规定，合规进行税务处理。其中，B 银行向 A 银行收取中间行手续费的过程中，涉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增值税方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境内企业具体是否需要履行增值税代扣代缴义务，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判断：一方面，需要判断境外企业是否在境内发生了应税行为，即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是否在境内，若属于境内应税行为，就需要代扣代缴税款；另一方面，需要判断是否为完全发生在境外的销售行为，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A 银行向 B 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属于境外企业在境内发生的应税行为，不属于完全在境外的行为，应由 A 银行代扣代缴增值税税款。

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先要判断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是否设立机构、场所。在此基础上，还要判断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或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A 银行在 B 银行支付手续费时，因 B 银行在境内并没有设立机构、场所，且 A 银行属于境内支付所得一方，所以应将境外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如果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还要向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支付员工培训费

正如前文所述，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业务”，意味着构成销售行为的全部要素都必须在境外。在实务中，准确理解这一概念，应该把握三个要点：应税行为的销售方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购买，所购买的应税行为必须完全在境外使用或消费。

案例中，C 商学院为 A 银行提供的培训服务及其劳务发生地完全发生在境外，因此，A 银行向 C 商学院支付员工培训费用，不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同时，C 商学院在境外提供培训服务，属于境外企业完全在境外提供的应税行为，因此，A 银行向 C 商学院支付培训费用，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相关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到缔约对方国家提供劳务，仅以任何 12 个月内这些人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对方国家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此时，可判定缔约国一方企业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就需要由该营业场所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